

#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

## 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征求华北区域 “两个细则”意见的函

华北区域相关电网企业、发电企业，有关市场主体：

依据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印发“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”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1〕60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“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”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1〕6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华北区域《华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华北区域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即“两个细则”）相关工作，我局对华北区域“两个细则”进行了全面修订，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请你单位就此研提意见，并于2026年6月9日前将相关建议反馈我局。

联系人：吕梁俊超，010-88072971，lvljc@nea.gov.cn

- 附件：
- 华北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  - 华北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  - 华北区域新型储能电站并网运行管理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  - 华北区域风电场、光伏电站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、天津市工信局、河北省发改委、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。